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就讀學系	學系				組			
擬畢業學年/學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合乎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畢業								
<p>一、依據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操行成績								
總平均								
<p>二、修滿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p> <p>學系畢業學分數：_____學分，目前已修學分數：_____學分</p> <p>※本學期尚在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尚在修習科目					學分數		
1								
2								
3								
4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學系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所屬學系審查	所屬學院審查		通識中心審查		語文中心審查			
承辦人 審核意見：	承辦人 審核意見：		承辦人 審核意見：		承辦人 審核意見：			
主任	院長		主任		主任			

體育中心審查	學務處審查		
承辦人 審核意見： 主任	服務學習組		課外活動組
	承辦人 審核意見： 組長 學務長		承辦人 審核意見： 組長 學務長
教務處註冊組審查〔最後審查單位〕			
承辦人	組長	副教務長	教務長

說明：

1. 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可申請提前畢業。
3. 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4. 學生申請時，請附上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表，並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後送所屬學系審查。學生最後一學期之各科目成績經畢業資格複審通過後，始可畢業。
5. 申請流程：①學生填寫本表(含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表)→②學生將本表送所屬學系→③學系、通識中心進行審核→④審核後，並附上時序表、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表及系務會議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複核→⑤教務處複核通過，影印本表送學系存參。